2021年度南京市水务局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水务局为行政机关，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处（市水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基本建设和科技处（安全生产监督处、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工程运行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调度办公室）、生态河湖处（水利工程移民处）、农村水利处（市水土保持办公室）、河长制综合处、水环境建设处、供水管理处、污水设施建设处、排水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水务局（本级），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南京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南京市三汊河河口闸管理处（南京市水务信息中心），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南京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部门职责概述

（1）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市水务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2）研究拟定全市水务发展战略和政策、水务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研究拟定市域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水土保持和农田水利等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水资源和防洪等水务论证工作；指导各区水务规划编制工作。

（3）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组织拟定全市和跨区中长期水量供求计划和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管理；负责水域的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的核定工作，提出限制排污的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河湖引调水工作；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承担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4）负责全市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全市供水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服务指标和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供水特许经营管理。

（5）负责全市排水管理和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达标区创建工作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情况；负责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各区之间以及相邻地区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水事案件。

（7）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执法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审查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并报上级水行政部门审批；牵头负责其他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城乡河道、湖泊、水库、塘坝及其水域、岸线以及堤坝、涵闸、泵站、灌区、沟渠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与保护。

（9）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指导全市机电排灌、灌区改造与节水灌溉和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作；指导全市农田基本建设中水利方面的工作以及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并指导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11）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水务工程相关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起草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的重要水务工程；负责组织和协调城乡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和运行的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水务科技信息工作。组织重大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与应用；负责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负责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监督与实施，并补充与完善；负责全市水务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水务信息化工作。

（13）负责编制全市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负责市水务局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务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14）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旱防台排水防涝工作。负责对流域性河湖、城乡骨干河道和主要水务工程设施实施防汛抗旱防台排水防涝调度，负责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防汛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发〔2018〕9号）、《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苏发〔2018〕3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1号），2019年3月，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关于优化调整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4号）对南京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优化调整如下：

（1）划出的职责

①将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转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②将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转至市生态环境局。

③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

④将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职责及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承担的日常工作职责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

（2）增加的职责

增加城区排水设施调度、设施维护及积淹水点整治等消险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3）加强的职责

①加强全市水环境建设工作。

②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③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理与保护工作。

④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南京水务集团进行绩效考核。

3、人员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职工总人数163人：实有在职职工8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83人，工勤编制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61人；其他人员16人。

4、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底，南京市水务局机关资产总额为3409.7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23.93万元，占比50.56%；固定资产419.6万元，占比12.31%；无形资产1266.19万元，占比37.13%。固定资产中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占比28.6 %、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占比为0; 房屋、车辆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均为0。2021年度固定资产新购置23件，金额104.76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增加16件，金额103.06万元；专用设备增加2件，金额0.53万元；家具用具增加5件，金额1.16万元。无形资产新增数量2项，金额183.26万元。

5、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 也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十四五” 规划的开局之年。 全市水务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 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 坚持新时期治水方针， 围绕“创新名城、 美丽古都”发展愿景， 不断用新思想指导新实践提升新作为， 超前谋划、 聚力攻坚、 靶向治理， 着力突出重点， 加快破解难点， 积极打造亮点， 奋力开启水务发展现代化新征程， 精心答好四份“水考卷” ：

（1） 加快“三大建设” ， 答好强基固本“水考卷”

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是水务发展的根本。 水务工程建设既要立足眼前、 又要放眼长远， 既要立行立改、 又要久久为功。 加快防汛消险工程建设，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续建固城湖退圩还湖、 永联圩堤防新建、 水阳江干流左岸堤防加固、 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等工程， 开展高淳区永宏站、 江宁区二干河、 句容河等治理； 实施19个积淹水片区整治， 开展186项防汛消险工程建设，补齐城市防洪排涝薄弱环节。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升污水消纳效能。 新改建污水管网40公里， 推进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 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 市污泥处置中心一期等项目建设， 完成江心洲—城南污水处理系统互连互通工程， 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30万吨， 做到建成区污水直排口全消除、 空白区全消除，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面积超50%。 实施700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85%以上。加快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开展4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建设， 更新改造10座农村重点泵站， 综合治理10

座农村重点塘坝。 完成高淳区农村水系连通试点县建设， 力争建成全国一流的农村河道治理典范。 同步推进5区10个行政村“百村千塘” 建设。 开展3个中央小流域建设，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平方公里。

（2） 提升“三大能力” ， 答好共治共管“水考卷”

水务治理强监管， 既要有广度， 更要有深度。 要强化治理手段， 提高执法力度， 有力推动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全面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建立起水务主动作为、 部门左右联动、 行业内外互馈、 社会积极参与、 考核问责高效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 抓住河湖长效治理和涉水违法行为查处这两个“车轮”， 带动监管整架“马车”跑起来。 提升智慧应用能力。突出数据平台和应用场景两个关键， 推进大数据、 云计算、 无人机等新技术与水务业务深度融合， 建成城市“水务大脑”， 做到数据信息全面获取、 水务要素全面集成、 监管行为全面智能。 提升9共建共管能力。 完善联合河湖长、 河湖长履职评议等制度， 做实河湖长制+“水岸同治”、 +“消黑消劣”、 +“四乱”整治、 +“河道精细化管理”等专项行动， 以项目化方式推进河湖长由“制”变“治”。 加强水情教育， 讲好水故事， 弘扬正能量， 营造共同治水管水的社会氛围。

（3） 打造“三大样板” ， 答好美丽生态“水考卷”

围绕“一江、 两带， 两城、 五片” 空间布局， 分级、 分类、分批创建示范点， 进一步推动和促进美丽河湖建设， 争当全国全省示范。 着力打造河湖“安全样板” 。 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加强水灾害防御工程建设， 推进江河湖库治理和堤防加固工程， 统筹工程建设和指挥调度， 构建科学精准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全面提升城市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着力打造河湖“健康样板”。深入推动28条入江支流常态化管理， 开展15个城市暗涵整治项目， 实施10个重点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进一步完善河道水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 切实巩固“消黑消劣” 整治成效， 确保42个国省考及入江支流等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创优， 保障水质“只能更好， 不能变坏”。着力打造河湖“生态样板” 。 加强河湖空间管控， 通过“网格化”、“段格化” 模式， 织密河湖监管网络。 根本提升重要河湖水域有效监管率及河湖水环境长效管护达标率， 切实维护好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良好秩序。 积极探索生态河湖试验区建设， 修复河湖水生态环境， 全面提升河湖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

（4） 优化“三大机制” ， 答好改革创新“水考卷”

继承与改革相辅相成， 继承是改革的条件， 改革是继承的接续， 水务行业是城市基础， 必然要伴随城市发展而进步。 优化节水管理机制。 以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和饮用水水源地两个达标建设为抓手， 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 用空间管控强化集约， 以价格杠杆促进节水。 继续扩大节水型载体创建覆盖面， 建设节水型社会。 探索“再生水”用于市政等领域。 推动全过程节水诊断， 实现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 优化市场驱动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水务建设， 加快推进流域治理、 污水处理、河道管养等方面市场化改革， 用市场的逻辑谋事、 用资本的力量干事， 真正提高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 优化人才配备机制。 围绕提升水务一体化管理效能， 科学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积极探索水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统筹开展业务管理系统总体设计， 不断加大专业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南京市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1,466.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37.19万元，增长6.12%。

2、专项资金情况

南京市水务局管理的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476800万元，实际下达471430.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7%。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一）中长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为指导，按照“补短板、强监管、提质效”的要求，紧紧围绕水务发展规划、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省市对标找差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国家加快灾后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等明确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民生需求，着力补齐防洪减灾、城乡水生态环境、污水收集处理等方面短板，重点实施防洪减灾、防汛消险、农村生态治理、水环境整治提升、积淹水片区整治、城乡供水设施及应急水源地建设、城乡污水厂网新建改造等九大类城乡水务建设项目。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打好水务工作攻坚战，对水务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至关重要。市水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美丽古都”目标，按照市委“136”路径要求，着力突出重点，加快破解难点，积极打造亮点，对标找差、创新实干，积极作为、持续发力，奋力开创水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1、突出“快”，在水务工程建设上有更大作为。2、突出“高”，在河湖品质提升上有更大作为。3、突出“稳”，在水旱灾害防御上有更大作为。4、突出“优”，在供排水设施提质上有更大作为。5、突出“新”，在治理能力提升上有更大作为。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水务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评价范围包括对部门预算收入的合规性、全面性、合理性，预算支出的效率性、效益性以及部门履职效能、可持续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部门行使职能的投入和保障、履行职能的产出和效果，所需基本经费和专项经费的预算配置合理性以及使用有效性。。

（二）评价结果（得分情况）

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人员访谈及实地调研等形式，对市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6分，自评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1)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1年，市水务局党组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党代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标找差、创新实干，实现“十四五”水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

1、深谋细研、履责尽责，党建质量不断“锤炼提升”

市水务局党组准确把握开启新征程、扛起新担当的使命要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

（1）高站位筑牢政治思想防线。坚持思想引领，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淬炼政治信仰纯度，铸就忠诚之魂。一方面，强化中心组学习，发挥局领导班子“关键少数”的领学促学作用，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建立和完善集体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学习制度，对学习时间、内容、主讲人做出明确规定。全年共围绕14个专题学习计划，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23次，交流研讨19次，专题党课13次，专题辅导报告3场。另一方面，做好全体党员学习，运用“三会一课”“统一活动日”“学习强国”等载体，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推动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在水务系统不折不扣、高质量落地见效。

（2）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局党组统一思想、端正态度，以强有力举措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持续走深走实。领导带头学，局党组书记上党史专题党课，党组成员在所在支部上专题党课，召开党组“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和“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会。创新形式学，邀请省、市委宣讲团成员专题辅导宣讲3次，组织党员参加南大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训，召开“我看建党百年新成就”座谈会，开展“我为党旗添光彩”主题宣讲比赛，参观“中国共产党南京历史展览”，开设党史学习新媒体教育专栏。坚持学以致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聚焦水环境提升、长江岸线整治、防汛抗旱等重点领域，开展“三个一线”走访调研70余次，完成全市公开承诺的办实事项目9个，解决群众身边事等系统内办实事项目127个。抓好省市“共学共建”，与省水利厅确立了6个办实事项目、6个共谋高质量发展项目，与省住建厅确立了5个办实事项目、5个共谋高质量发展项目；按照“机关支部进社区，携手共建解难题”活动，帮助鼓楼区热河南路街道和下关街道的2个社区，解决老旧多层住宅小区供水设施难题，目前共学共建为民办实事项目均已全部完成。

（3）高标准压紧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局党组始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意识形态管控取得明显成效。明责任，印发《2021年水务局意识形态重点工作清单》，梳理了4大类20项45条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清单，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重预判，局党组先后召开4次意识形态专题研究会和分析研判会，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充分预判、做好引导及时处置。管阵地，加强阵地管理，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及时搜集处置可能引发网络舆情的源头线索，全年网络舆情平稳可控。抓整改，做好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对10家局属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到位。

（4）高要求夯实基层党建基础。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一方面，坚持以局党组、机关党委和党支部3级责任清单，抓实党建日常工作高标准落实，切实履行书记带头讲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党性定期分析等要求。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14个支部（总支）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增设优化局机关党支部。另一方面，坚持“一支部一项目”原则，推出一批精品党建项目；以“两优一先”表彰明确党员队伍建设导向，组织党员干部积极投身“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主动到疫情严重、群众需要的地方去，在办好惠民实事上见行动、出实效。

（5）高起点践行从严管党治党。严把“廉洁自律”关口，锲而不舍纠“四风”，精准高效强监督，驰而不息反腐败。明确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定“两个责任清单”，以问题为导向，筑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责任落实，抓好主体责任报告、约谈、检查考核、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责述廉等一系列制度的贯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加强廉政建设，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共梳理风险点144个，制定防控措施177条，确保监管全覆盖无盲点。

2、知重奋进、真抓实干，水务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市水务局党组坚持“抓统筹、补短板、强监管、惠民生、谋长远”工作思路，“快”字当头、“抢”字为先，推动水务各项工作争先进位。

（1）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道水环境提升和暗涵整治项目年度任务全部完成，26条已整治国省考黑臭水体保持“长制久清”，地表水4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28条入江支流水质达标率均为100%，水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首位。金川河整治入选住建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优秀案例。

（2）水旱灾害防御持续巩固。加快补齐防洪短板，推进186项防汛消险工程，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快城市内涝治理，整治积淹水片区19处，编制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今年汛期，我市发生短时强降雨、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20余次，遭遇第6号台风“烟花”，全市上下周密部署、精准调度、快速处置，取得防汛防台全面胜利。

（3）污水收集处理持续提质。城南、江宁城东、滨江二期等5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完工，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万吨/日。更新改造污水管网30公里以上，建成区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空白区已消除。完成市污泥处置中心一期工程，设备全面调试。完成700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超90%。

（4）供水安全保障持续完善。全力推进应急水源建设，主城区、江北地区应急水源工程实现通水目标，江宁区应急水源工程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完成50处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作，督促六合区加快推进平山林场地区供水设施改造。完成70公里供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全市老旧管网改造率达88%以上。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作，再生水利用率已达22%。

（5）农村水利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县乡河道1247万方轮浚任务已全面完成，评比创建20个水美乡村，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走在全省前列。高淳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程被财政部、水利部评为优秀等级。六合区龙袍圩灌区获评国家级“灌区水效领跑者”。江宁区汤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成功创建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6）水务监管能力持续加强。河湖长制落实方面，全年各级河湖长巡河21.3万次，现场处置问题4820个。与苏皖2省6市建立边界河湖联合河湖长制，巩固“南京都市圈”联合河湖长制工作框架。出台《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评价规范》和《建设技术指南》，打造17条幸福河湖示范段，完成5个河长制公园建设。河湖管理方面，《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详细规划》已送审上报，推进《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立法；建立长江河道段格化巡查管理机制，巡查岸线长度2500多公里，处置问题30余起。水资源管理方面，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45亿立方米指标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预测为24.1立方米。手段创新方面，完成“智慧水务”I期项目开发建设，基本实现涉水信息的动态感知、实时监测、远程调度。

（7）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年整治一般隐患3276个、重大隐患1个，开展督导检查310次，检查企业496家（次），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位列全省第一。周密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疫情防控联络机制，落实在建水务工程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实行人员信息动态管理，实现在建工程疫情防控检查全覆盖，全市水务系统疫情防控风险平稳可控。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精细化水平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严谨，需要根据实际工作进一步改进和细化。部门中长期阶段性目标较为笼统，不够明确，缺少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要点。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未能与年度部门工作对应，容易后期导致绩效考核评价存在主观性和不确定性。绩效指标设置专业性不够突出，核心指标相对较少。

2、因个别项目经费下达较迟，工作开展顺时延后，造成项目的预算完成率滞后，项目推进力度需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的整体性需要进一步健全。

五、有关建议

1、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目标既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又要切实可行，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并将经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性。二是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专业性、科学性，加强与业务处室的沟通协调，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控，对预算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异常，加大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加强本部门财政资金管理，强化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意识，提高各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总结部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2、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客观性原则、突出重点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4、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工作小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审核，完成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的分析和评价。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